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文件編號：W-690-11

文件版本：A

制/修訂日期：2022/09/15



制/修訂人員	審核	核准
		

	文件編號	W-690-1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A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1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制/修訂		制/修訂內容摘要	制/修訂人員
版本	日期		
01	2020/05/14	第一版發行	陳鳳儀
02	2020/12/18	1. 修正 4.4.3 錯字。 2. 修訂 4.7.1、5.1.1~5.1.7、7. 相關表單內容及 8. 附件。	陳鳳儀
03	2021/04/01	1. 修訂 5. 作業內容、7. 相關表單及 8. 附件。	陳鳳儀
A	2022/09/15	修訂文件版次編碼方式及文件表頭格式	陳鳳儀
說明		1. 新制定時，內容摘要欄可填"第一版發行"。 2. 修訂時，版本順序以 01、02、03...表示，應說明第××頁之修訂內容。	

1. 目的：

	文件編號	W-690-1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A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2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2. 範圍：



- 2.1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2.2 分娩後之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 2.3 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3. 定義：

- 3.1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3.2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女性勞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4. 權責：

- 4.1 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4.2 環安中心：
 - 4.2.1 擬訂本計畫。
 - 4.2.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 4.2.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3 人事室：
 - 4.3.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4.3.2 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 4.3.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 4.3.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 4.4 工作場所負責人：
 - 4.4.1 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4.4.2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文件編號	W-690-1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A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3	

4.4.3 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4.5 臨校健康服務醫師：

4.5.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5.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4.5.3 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5.4 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與注意事項。

4.6 臨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6.1 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4.6.2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4.6.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6.4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4.7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4.7.1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W-690-11-02)。

4.7.2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4.7.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7.4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5. 作業內容：

5.1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附件一)，推動下列事項：

5.1.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填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W-690-11-01)。

	文件編號	W-690-1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A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 5.1.2 依評估結果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與告知勞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W-690-11-01)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風險等級依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等級參考表(附件二)進行分級管理。
- 5.1.3 依適用對象「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W-690-11-01)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W-690-11-02)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醫師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W-690-11-03)，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5.1.4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W-690-11-05)」、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應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5.1.5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 5.1.6 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 5.2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紀錄於「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W-690-11-04)」，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6. 相關文件：

無

7. 相關表單：

- 7.1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W-690-11-01)
- 7.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W-690-11-02)
- 7.3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W-690-11-03)
- 7.4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W-690-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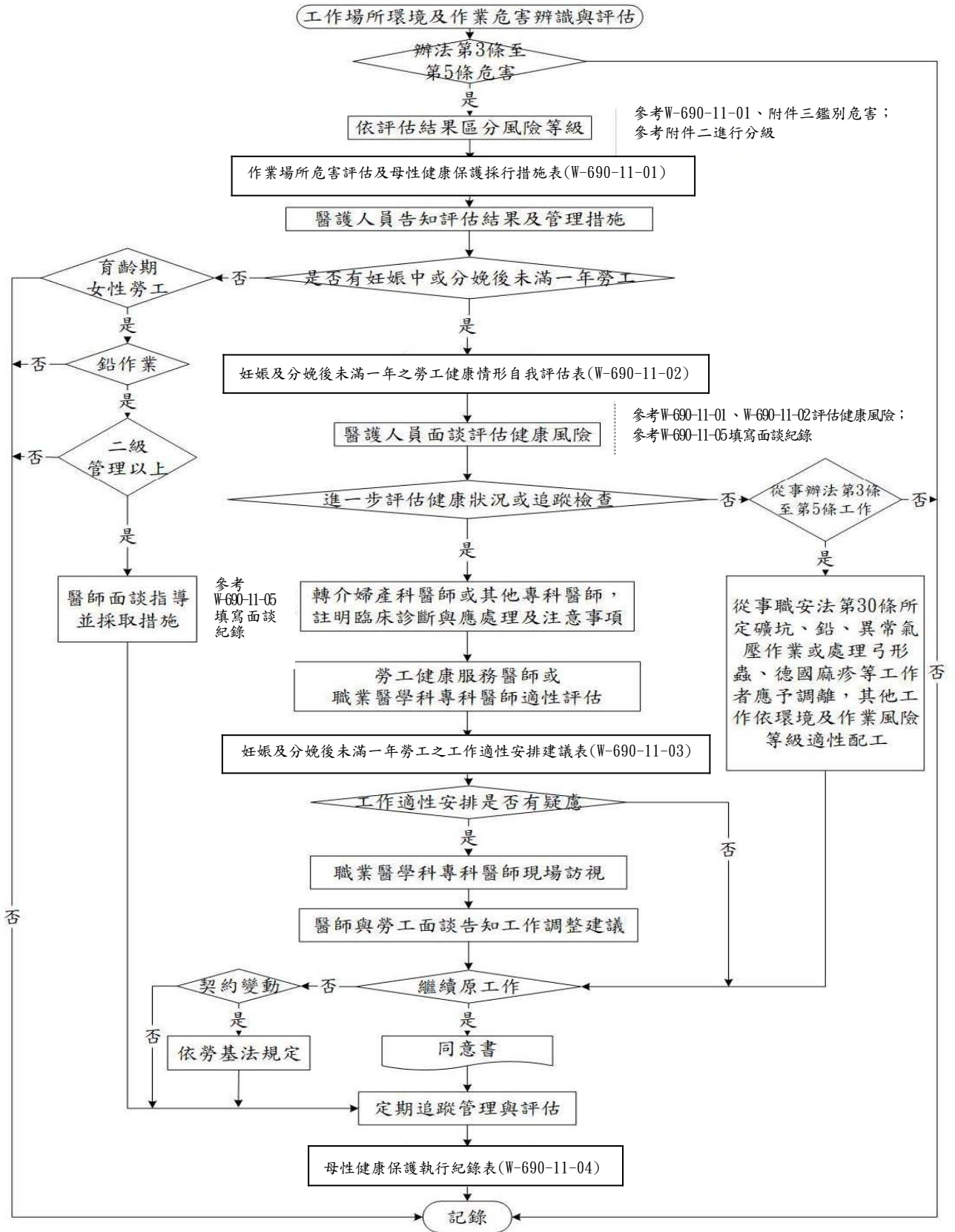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W-690-1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A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頁次	

7.5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W-690-11-05)

8. 附件：

- 8.1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附件一)
- 8.2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等級參考表(附件二)
- 8.3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件三)

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件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等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分貝	TWA 80~84分貝	TWA ≥85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5 μ 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5 μ g/dl以上未達10 μ g/dl	血中鉛濃度在10 μ g/dl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table border="1">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 六個月者	分娩滿 六個月 但未滿 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0條第1 項第5款至第 14款或第2項 第3至第5款之 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 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件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